

讀書樂:

中庸神學與愛之饗宴

殷穎著 道聲出版社

視力不佳，是作家所最不願有的病。很難想像，雙目喪明的詩人彌爾敦，如何能憑過人的記憶力，作出失樂園，得樂園，參孫，那樣偉大的詩章，芬妮可樂斯貝寫出那麼多傑出的聖詩。不過，我們知道，記憶是從已經儲存的知識庫中支取，如果從來沒有存過，是無以透支記憶的。

本書著者，近年力抗惡化的眼疾，而寫作不輟，是可敬佩的努力。而從他的作品中，可以看出其思想精微，析理嚴密，不是一般人所能望其項背的，正是以其有記，可憶，可寫。

時下的情形，是人多選易讀的書看，像故事，青少年問題，心理學等的書，甚為流行；自電視和大眾傳播當行，人更情願接受罐頭裝的現成思想，吃被消化過的飯，以代替自己咀嚼思考。這就成為普遍的“不能吃乾糧”，是可哀的現象。

其實“乾糧”並非必須艱澀(頁 10)，只是要經過慎思明辨。不過，像田力克那樣的作品，不能為人所了解的，很難算是神學(頁 9)。在另一方面，如只求人了解，而不能傳播正確信仰的，更可能是陷害人的異端。本書著者則能以清新可誦的文體，傳達純正的信仰，所以是可貴的。更難得的是，他不是枯燥的說教條，而是能夠有獨到的見解；而兼通中西，淵博精深，使他能夠作正確的判斷。

作者所說的“中庸神學”，不僅是闡釋中庸，而是允執厥中，補偏救裨。其中心，是如何建立起一道安全的橋樑，讓基督教神學與中國文化，能夠聯繫起來，以達到彼此了解，進而完成傳揚福音的目的。不過，在這道路上，有三個陷阱：一是只懂聖經，不懂中國文化，而不認真求通，故

步自封；一是只懂國故，不懂聖經，如陳立夫只鑽研中國經典，以至妄以“誠”為神(頁 36)，荒唐可哂；一是於中國經典及聖經，二者都不懂，只是斷章取義，譁眾取寵，創立些自己的說法，像“老子是基督”之類的話，貽害不加深思的大眾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。

本書作者有智可以分辨，能避免這些陷阱；有勇能指出那些人的錯誤。要先相信基督，應有的基本認識，並確定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的分野(頁 276)，破除本土神學的迷思。說來並不是難不可及，只是要持中庸：不排斥中國文化，而持守聖經信仰，一方面破迷，揭露老子並非先知，一方面啟正，闡發大學的“三綱”：明明德，新民，止於至善。他說：

“大學之道”能在二千五百年以前，由間接的啟示中，得知人失去了神原創的形像(明德)，的確不易。而要努力去回復這失去的神之形像，以達到“明明德”，並以之“新民”與“止於至善”實為世上其他政治哲學家未曾見到的異象，為十分獨特的思想。儒家由“明明德”到“止於至善”之間，所作各種思維與努力，目前雖然尚無法達到其終極的理想，但卻是一條可以誘導，使之認識真神，回復“明德”的得救之路，亦為一條向具儒家思想底蘊的國人宣教之途。(頁 26)

誠實知道沒有臻於至善之路，才可以追求認識神。過去華人的“本土神學”提倡者，是讀了很多的中國線裝書，而沒有讀過一遍聖經；今天的本土神學者，很少讀書，更不懂聖經。因此，傳本土神學，幾乎與福音傳入中華二百年同樣久，徒然魴勞尾赭，只有分爭，而沒有甚麼佳果可陳。

作者在探求一個新的接觸點，選中了孝順神學。中國過去以孝經為立國之基，實在是有道理的。因為孝道是家庭的根本，家庭是社會的最小單位，也是國家的根本。基督教也有談家庭輔導的人，只採西方的心理學理論，而舍孝道而不由，非常可惜。

在方法上，作者有深厚的聖經基礎，不是膚淺的看外面，以至買櫝還珠的錯誤。他指出，只挑幾個中文字，“作為本色神學的依據，是十分危

險的事。”(頁 91)他說，保羅在雅典佈道，引證當地人的“未識之神”作為跳板(頁 103)，而不是指說那是福音；“只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才是唯一的救恩。”這是不能忘的根本。

在中國固有的文哲典籍中，不僅孔孟之道，老子之言，有些論述能吻合聖經的教訓，其餘的諸子百家，都能找出一些合於聖經部分教訓的章句，也同樣可以作為橋樑與楔子來傳揚福音，甚至有些古人的詩文，一詠一言，皆可拈來，融入經訓，而發人深省。(頁 104 參頁 275-277)

本書是幾篇神學論文的結集，乍看沒有甚麼嚴密的脈絡，但細思就可以看出其自成體系。

第一卷，主要在“中庸神學”，揭示儒家最高理想：明明德，新民，止於至善。超越一般政治的運用，而是以善為標的。

第二卷，是愛觀的綜析，從儒家的仁愛，希臘三種不同的愛，到墨子的兼愛，非攻(頁 129)，近於“愛是不加害於人”。

第三卷，論“天人合一與身靈的分受”，以“歷史與人倫的興滅”為結束(頁 279-289)，似是神學的實踐。

最後，書中提出“律法”與“法律”譯文的商榷(頁 247-250)。這關係法學的觀點，也是中文習慣用法的問題。二者同是 Law 的譯詞：不過，在兩個同義字連用，前後次序不同，著重點就有了差別。“法律”，雖然是兩字合成，很難使我們注意到是各有其涵義；“律法”，則較容易使人意識到是兩件事。這是中文單音各義的特點。“律”，可以用為自然律；“法”，則必然是訂立的法。換句話說，律雖不限於，但可釋為 Descriptive Law，像我們常說的“Law of Nature”；法，則必須是 Prescriptive Law，“Law of Government”。如：科學上發現的定律，羅馬書第七章所說肢體中“犯罪的律”，道德，良心的律等，只能夠譯作“律”，是神放在人心裡的。

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聖經如此教導，儒家如此教導，亞理斯多德如此教導，相信在不同的文化中，都有類似的教導。因為這是人心裡自然有的律，即使是最惡，最虛假的人，也不願人欺騙他，而願人對他誠實。這就是自然律，但不能如此立法。

羅馬書第十三章說：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...

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，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這裡所用“律法”二字，如果換成“法律”，很容易看出，是行不通的。畏之以法，治之以法，都說不上愛。著者以為該維持和合本“律法”的譯文，不是率意照自己的好惡，顯然是有學養的判斷。反觀今天的人，妄議譯經與修訂，往往點金成鐵，應該知道自量，先能夠長進到寫通一封中文信的程度，再談也不遲。寄語搞本土神學的人，謙下用功，多讀幾本書，特別是多讀聖經，才不至誤導讀者，也自己獲罪。

本書不僅“中庸”，也能成為“饗宴”，是有其原因的。這原因，值得我們注意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